

区域国家：

(a) 向公共卫生领域存在较大隐患国家提出资金和技术支持，帮助它们抗击传染病和流行病；

(b) 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以造福亚太区域，并将此作为建立有效公共卫生制度和惯例整体对策的一部分；

(c) 作为在亚太区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的首要任务，考虑将卫生问题纳入到相关战略、工作方案、预算计划、项目和活动中，进一步加强区域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3. 要求执行秘书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协作，以处理以下方面的问题：

(a) 帮助成员及准成员将卫生问题纳入到各发展领域中，加强能力建设，推动本区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亦将卫生问题列入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b) 通过即将于 2004 年 12 月召开第一次会议的卫生与发展小组委员会等，促进本区域协调行动，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并促进信息交流与经验共享；

4. 还要求执行秘书向第 61 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 5 次会议

2004 年 4 月 28 日

60/3.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项目执行工作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经社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8 日关于建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第 37(IV) 号决

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咨询服务及技术援助的第 1(d) 和(e) 段，

又忆及 1977 年 12 月 20 日联大第 32/197 号决议授权亚太经社会担任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亚太区域一般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中心，并作为部门间、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

认识到经社会的责任所及涵盖了世界上最大的地理区域，世界人口的 62% 以及世界上贫穷人口的多数，

意识到经社会的工作重点在三个关键专题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1. 赞赏地确认亚太经社会一直在实施若干技术合作项目，以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制订和实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2. 感谢传统捐助者为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大量自愿捐款，并请非传统捐助者增加其捐款；

3. 欢迎执行秘书努力把重点放在高度优先、着眼于结果、面向需求的项目，并要求他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实施这些项目；

4. 认识到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有必要以《千年宣言》和其它联合国峰会和会议的成果所载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为指南，包括《多哈发展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蒙特雷共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计划》中所载的目标；

5. 认识到亚太经社会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某些技术合作活动中具有比较实力和优势，要求执行秘书在开展其技术合作活动时继续高度优先重视以下领域：

(a) 通过组织研讨会、讲习班以及交流专家等培训活动，帮助成员及准成员在经济及社会领域计划和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b) 应成员或准成员的要求提供咨询服

⁴见前文第 326 至 329 段。

务，以加强其在本区域有效应对全球化挑战的能力；

(c) 查明本区域现有的先进经验并且向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得出积极结果的地方推广介绍；

(d) 提高成员及准成员的信息了解并便利信息传播；

6. 敦促执行秘书在执行项目时与参与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紧密合作，并与私营部门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

7. 还敦促执行秘书在执行项目时特别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和特别重视性别层面；

8. 进一步敦促执行秘书在执行项目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的特殊需要；

9. 赞赏执行秘书积极监测和评估各项目，并敦促他继续这样做，以便确定那些项目的效果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改进今后亚太经社会项目的规划及实施；

10. 要求执行秘书在“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宣布捐款意向”议程项目下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纳入以下内容：

(a) 鉴于技术合作活动自愿捐款呈下降的趋势，他在以下领域为动员资金所作的努力：拓宽捐助基础、费用分摊、私营部门融资及其它具有创新性的手段；

(b) 认识到项目的执行取决于预算外资金的落实情况，并考虑到亚太经社会的优先事项，他对 2005 年及其后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

(c) 为上文第 9 段中所提及的目的，提供对进行中和近期完成的项目的监测及评估结果。

第 5 次会议

2004 年 4 月 28 日

60/4.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国际公路运输对于本区域经济、贸易和旅游事业发展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亚洲公路将在本区域以及亚洲和欧洲之间的国际公路协调发展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忆及按照 2001 年 11 月 16-17 日在汉城举行的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并得到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的建议，设立了工作组以制订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还忆及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在 2003 年下半年召开一次政府间特别会议，审议并通过该协定，并希望该协定可以在 2003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上缔结，

欢迎 2003 年 11 月 17-18 日在曼谷举行的拟订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政府间会议一致通过了《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又忆及在 2003 年 8 月 28-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及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过境运输合作新全球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中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并承认亚洲公路网提供了过境运输的机会，

感谢日本政府对亚洲公路网的发展和定型提供了宝贵的支助，并为政府间会议的筹备和召开提供了协助，

也感谢中国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主办协定的签字仪式，

确信该协定将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并通过亚洲公路网的协调发展促进国际贸易和旅游事业，通过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给本

⁵见前文第 174 至 175 段。